

# 合 同

甲方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平顶山市荣旭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A4 纸 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A4 纸。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元整。

2. 货物的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金额及技术标准，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A4 纸	联邦印佳	箱	15	180	2700
		合计			2700	

单位：人民币元

##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 3 ] 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办公室。

4.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后，此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货物包装及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货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其它**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甲方的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 3 页，一式两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杜浩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平顶山市荣旭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签字人 (签字):

王松和

日期: 年 月 日